

一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

	
营业执照	
(副本)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N5JTA70(1-1)	 扫描二维码登录 “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” 了解更多登记、 备案、许可、监 管信息。
名称 合肥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	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2日
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	合伙期限 2016年12月12日至2036年12月11日
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继武	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888号海通产业大厦2301, 2401, 2501
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 出具审计报告; 验证企业资本, 出具验资报告; 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 出具相关报告;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预决算审计、出具相关报告;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; 代理记账; 会计、及会计培训咨询; 税务顾问与咨询; 涉税业务鉴证; 税务事务代理; 工程造价审计咨询; 资产评估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	登记机关  年 月 日 2019 11 04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
tp://10.12.105.106:9080/TopIcis/CertificatePrint.do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2019/11/4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：合肥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首席合伙人：史继武 主任会计师： 经营场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888号 海通产业大厦2301, 2401, 2501 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：34010223 批准执业文号：财会〔2016〕2131号 批准执业日期：2016年12月28日	证书序号：0011395 说 明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 发证机关：安徽省财政厅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--	---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_____

备注：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，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。